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1000100201401057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期：2015年1月8日



基本 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市老年病医院迁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名称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97318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专家审查意见》(0001057号)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1004469